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政函〔2015〕9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直各委、办、厅、局, 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不断总结提炼具有云南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加快推进我省质量管理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0〕125号)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班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云南腾冲火山热海旅游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提升全省质量

管理水平作出新的贡献。全省企业要向获奖企业学习,自觉弘扬 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不断提 升质量和效益,为深入推进质量兴省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云南省军区。

